

证券代码：834221

证券简称：华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、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（甘井子区凌秀路81号房地产和甘井子区凌秀路83号3层-7层房地产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帆先生无偿为公司的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7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、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帆

住所：大连市甘井子区凌秀路 81 号

关联关系：张帆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帆先生无偿为公司的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（甘井子区凌秀路81号房地产和甘井子区凌秀路83号3层-7层房地产）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帆先生无偿为公司的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补充

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